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7.03.13 行執一字第 097600013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3 月 13 日

要旨：關於對財產之囑託執行，應由受囑託之執行處依執行受囑託標的物實際徵起之金額計算分配金額，但若非因執行受囑託標的物所徵起者，則以該標的物價值之二分之一計算分配金額，其餘金額則計入囑託執行處，至於，對財產以外事項之囑託執行，則由囑託執行處分配全部徵起金額

主旨：有關囑託與受囑託行政執行處如何分配績效乙案，檢送「囑託與受囑託行政執行處執行績效分配原則」乙份，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一、兼復臺南行政執行處 96 年 11 月 7 日南執一字第 0960002871 號函。

二、有關囑託與受囑託行政執行處如何分配績效乙案，業於本署 96 年 6 月 22 日第 69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提案討論並獲致決議如下：「一、對財產之囑託執行：由受囑託執行處依執行受囑託標的物實際徵起之金額計算分配金額，但非因執行受囑託標的物所徵起者，則依囑託執行標的物價值之二分之一計算分配金額，其餘金額計入囑託執行處。二、對財產以外事項之囑託執行（例如囑託拘提、囑託詢問、囑託現場執行等）：由囑託執行處分配全部徵起金額。」（下稱原決議），嗣本署於 96 年 10 月 22 日以行執一字第 0966000622 號函知各處自 96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三、為期明確及個案之爭議得以解決，並兼顧公平原則，本署爰補充修正原決議為旨揭分配原則。

附件：囑託與受囑託行政執行處執行績效分配原則

一、對財產之囑託執行：

（一）由受囑託行政執行處（下稱執行處）依執行受囑託標的的實際徵起之金額計算分配金額。

（二）非因執行受囑託標的的所徵起之金額（例如受囑託執行處查封後尚未拍定，義務人即自行繳納或囑託執行處自為執行而徵起等），若該徵起前受囑託執行處就該囑託案件已開始執行者（包括傳繳、查封、拍賣等），則執行績效應由囑託及受囑託之執行處均分，惟受囑託執行處分配累計金額不得逾其依「受囑託執行標的的價值」二分之一計算之金額，逾該上限之金額計入囑託執行處。所謂「受囑託執

行標的價值」，例示說明如下：1、標的為「不動產」者－該不動產如尚未鑑價，依其公告現值計算；如已鑑價尚未拍定，依其鑑定價格計算。2、標的為「動產」者－該動產如尚未鑑價，依其一般市場行情計算，如已鑑價尚未拍定，依其鑑定價格計算。3、前揭「動產」、「不動產」，若其上有擔保物權擔保優先於移送機關債權之債權者，其價值之計算應扣除該優先實際債權額。

(三) 第(一)款、第(二)款之績效分配方式，受囑託執行處僅能擇一適用。

二、對財產以外事項之囑託執行（例如囑託拘提、囑託詢問等）：由囑託執行處分配全部徵起金額。

三、囑託、受囑託執行處若就具體個案發生執行績效如何分配之疑義，或認具體個案之情形特殊，適用第一點、第二點之績效分配方式顯失公平者，應先盡力協議解決，並依協議方式分配；若仍無法協議解決，始陳報本署決定之，報署時應具體敘明個案績效分配之爭點、所涉各處意見及檢附必要資料。

四、本原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以績效登打日為基準日。